**台灣首府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員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1.□男 　2.□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 住家電話 | \* |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 上課時間 | \* | * 110年03月06日，週六上午8:00-12:00。

1.一班24人為上限，依報名繳費順序為優先。2.報名截止時間為110年03月01日(一) 17:00止 |
| 收費標準 |  | NT$1,580元/人(含材料費及精美包裝盒) |
| 繳款方式 |  | □ATM轉帳繳費郵局：麻豆新生郵局 (郵局代號700)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帳號：0191383-0009425* 報名後若確定開班會再通知匯款，完成匯款後煩請撥打電話告知匯款資訊，謝謝。

□現金繳費請至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繳費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及下午13：30-17：00，六日恕不受理，謝謝。) |
| 家長同意書 |  | 1.同意參加本次活動，遵守團體規範，接受老師指導。2.在活動中如有身體不適，需要緊急醫療，我同意採取適當的措施。3.若於報名時未告知有任何不適應之症狀，以致造成教學或活動困擾，其責任概由報名本人或監護人自行負責。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  | 1.學員完成報名繳交費用後，因故需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3)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4)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5)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每班若人數不足開班人數，則不開課並全額退費。(6) 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手續費須自付，郵局不扣匯費30元)2.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單位公佈。(表定開課日前七天通知)3.每位小朋友可由一位20歲以上的家長陪同參與，不限直系親屬。4.以上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 |
|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1.學校網站　□2.親友推薦 □3.學校傳單　□4.店家傳單　□5.FB廣告　□6.親友　□7.網路 □8.向本中心電話詢問　□9.其他\_\_\_\_\_\_\_\_\_\_\_\_ |

 中華民國\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下載報名表後寄至bog3029@tsu.edu.tw或傳真號碼：06-5712587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專線06-5717282